

# 佛光大學革新與教師成長小組設置要點

114.10.22 114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

114.11.19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統籌及規劃教學創新之推動工作，藉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，促進跨領域整合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、素養導向教學、成果導向之課程設計及生成式 AI 等新興教學模式之實踐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社會參與與專題探究等關鍵能力，特訂定本校「革新與教師成長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小組設置委員 7 至 9 人，教務長為召集人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；教師代表由教務長就本校專任師資遴選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列席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為：
  - （一）推動本校教學創新，提升教學成效。
  - （二）審議多元課程開設事宜，包含跨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等。
  - （三）審議教師教學之相關補助事宜，包含革新課程、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等。
  - （四）審議教師教學創新之相關獎助事宜，包含具創新教學設計之教材、教具、教學軟體、教科書及教學方法等。
  - （五）審議 AI 融入課程教學事宜。
  - （六）教學創新成果評鑑。
  - （七）其他有關本校教學創新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# 佛光大學革新與教師成長小組設置要點

## 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統籌及規劃教學創新之推動工作，藉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，促進跨領域整合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、素養導向教學、成果導向之課程設計及生成式 AI 等新興教學模式之實踐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社會參與與專題探究等關鍵能力，特訂定本校「革新與教師成長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本條闡明設立之意旨。
二、本小組設置委員 7 至 9 人，教務長為召集人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；教師代表由教務長就本校專任師資遴選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列席。	本條說明組成成員。
三、本小組任務為： （一）推動本校教學創新，提升教學成效。 （二）審議多元課程開設事宜，包含跨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等。 （三）審議教師教學之相關補助事宜，包含革新課程、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等。 （四）審議教師教學創新之相關獎助事宜，包含具創新教學設計之教材、教具、教學軟體、教科書及教學方法等。 （五）審議 AI 融入課程教學事宜。 （六）教學創新成果評鑑。 （七）其他有關本校教學創新事項。	本條文說明小組任務項目內容。
四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本條文說明小組會議召開次數。